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凱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調偵字第154號

被 告 張凱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張凱甯本應注意所騎乘機車之排氣管，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需加裝機車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，否則將有於使用機車後產生高溫燙傷他人之虞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明知其友人名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排氣管未加裝防燙蓋(即排氣系統隔熱防護裝置)，仍於民國114年9月21日18時41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樓前停放，致簡立傑在上開地點牽引機車欲停放時，左後側小腿不慎觸及張凱甯上開機車排氣管，因而受有左後側小腿5x4公分燒燙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簡立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凱甯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簡立傑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側錄影像畫面擷取與員警蒐證照片等附卷可資佐憑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過失犯，以行為人對於結果之發生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為成立要件（最高法院26年度上字第175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；又不作為犯之成立，除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之發生、不為期待行為、不作為與結果間有因果關係、防止結果發生之事實可能性等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外，尚要求行為人具有「保證人地位」，即行為人須在法律上對於結果之發生負有防止之作為義務者，始足當之（構成保證人

地位之法律理由，並不以法律設有明文規定之義務為限，最高法院31年232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，對此，學說認為下述6種理由足以構成保證人地位：(一)法令之規定；(二)自願承擔義務（即事實上承受保證結果不發生之義務者，如救生員、接受病患為其醫治之醫生、登山隊嚮導、看顧嬰孩之人等，如事實上已承擔義務，即有保證人地位，不以當事人間契約關係有效成立者為限）；(三)最近親屬；(四)危險共同體（為達特定目的，組成之彼此信賴互助，並互負排除危難義務之團體）；(五)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；(六)對危險源之監督義務（對於危險源負有防止發生破壞法益結果之監督義務，所謂危險源係指具有發生破壞法益之較高危險之設備、放射性物質、爆裂物或動物而言）。本件被告張凱甯係上開機車實際使用之管領人，自有對危險源之監督義務，而具有保證人地位。是本件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檢 察 官 卓俊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蕭玟綺